

证券代码：874370

证券简称：天立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为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

部分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进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如下公告：

- 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；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；
- 3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；
- 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；
- 5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；
- 6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；
- 7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；
- 8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；
- 9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俊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沈俊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沈俊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圣江先生、徐红春先生、刘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经审查，陆圣江先生、徐红春先生、刘亮先生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；具备独立性，均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

独立董事》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不良记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殷利民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免去殷利民先生公司董事的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董事免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。现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推荐王啟仓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将股东、公司、员工利益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《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会清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8.9247万元出资额，折合公司股票80,000股转让予公司员工胡云垒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明莲将其持有天思达的75.6990万元出资额，折合公司股票320,000股转让予公司员工胡云垒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会清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3656万元出资额，折合公司股票10,000股转让予公司员工孙桂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明莲将其持有天思达的9.4624万元出资额，折合公司股票40,000股转让予公司员工孙桂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5票；弃权5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